附件1

六合区教育系统师德先进评选标准

一、师德先进集体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2.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师德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师德建设工作举措得力、特色明显、成果卓著，教师群体普遍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全力营造立德树人良好氛围。严谨治学、关爱学生，弘扬师爱和志愿服务精神，着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生核心素养。

4.注重加强群体内涵发展。教师群体刻苦钻研、严谨笃学、勇于创新、奋发进取，教育教学业绩突出，集体凝聚力强，在长期的工作过程中形成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特色风格。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无不良反映。

5.自2021年秋季学年以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先进集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应处罚；发生责任事故；群体中有教职工违反师德有关规定并受到处分；出现其他与师德先进集体不相符的事件与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1.爱国守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思想武装头脑、指导行动，自觉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养。

2.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技能，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准精湛，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以身作则，严格遵守上级教育部门关于师德师风的各项规定，积极传递教育好声音。

3.爱生奉献。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志愿服务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或利用业余时间帮助困难学生，坚决拒绝有偿补课，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4.示范引领。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广泛赞誉。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自觉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在教育教学中事迹突出、感人，在本单位、本地区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5.**工作5年以上，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对响应号召积极参与教师流动，主动到薄弱学校任教，师德表现、工作成绩优秀，受到好评的一线教师，可适当放宽该项条件。

师德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具有较强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事迹更为生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在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